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1,2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31,2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控股公司融资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控股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遂宁农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的担保，担保费不超过 458 万元，有利于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满足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实施的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先生、林纪良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尚志强

周洁敏

纳超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